附录E-E2

不动产项目测绘成果质量评分标准

**(林权海域自然资源等类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质量元素 | 严重缺陷（A类错漏） | 重缺陷（B类错漏） | 轻缺陷（C类错漏） |
| 测绘成果质量特性 | ①面积计算（面积分类、计算方法、面积计算结果）错误；面积精度超限；②测绘基准、起算数据错误，界址测量或界线测定起算点错误、平面绝对位置中误差或相对位置中误差超限；界址、界线测量方法错误；③未实地测量或无原始记录或伪造成果数据；④权利人调查错误；发包方、承包方调查错误；⑤四至界址、界线勘察错误；界址界定（界址点、界址标志等）错漏；内部用海单元界线等错漏；⑥纸质测绘成果与电子数据包内容不一致。 | ①调查表册中位置（坐落地址）、用途、权利人名称填写错误；宗海基本信息中用海类型、用海方式错漏；地力等级、利用类型错漏；②权属证明文件、材料等引用错漏；③技术设计书要求的其它成果内容不正确；④拍摄的测绘项目实勘（现状）影像图与施测的标的物不一致，方位不正确，日期不相符等；⑤不动产测量报告、调查表成果报告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、不正确，数据汇总不正确；⑥界桩、明显地物标志等与实地不一致；界址签章不齐全，林权调查地类、林种、共有情况、林班、小班等错误；标志点（线）及注记要素等其它要素测量错漏；内部用海单元用途等错漏；⑦编制的不动产宗地图、宗地草图、林权基本图、林相图、海籍图、宗海位置图、不动产宗海图（界址图）等图件上不动产单元号、宗地（海）代码、相邻宗地号、地类号、图号等注记错误，坐落、权利人、项目名称、面积等注记错误，图式符号错误；⑧测绘报告（或技术总结）、质量等级评定表、验收意见表等材料不齐全，权属调查和测绘图件、表格等成果资料要件不齐全，成果资料内容不统一；⑨各级质检不是独立完成、检查数据互相套用；质量检查内容或比例不符合规定要求；⑩数据格式、元数据、文件名不符合规定要求。 | ①技术总结中专业术语、测绘范围、文字、数字、面积块名称等错误；②打印显示、装订顺序错误，多余空白页，页码不连续等；③收件材料未签章（公章、资料专用章、材料核对章等）；④其它轻微错漏。 |
| 扣分标准 | 每小类缺陷扣10分 | 每小类缺陷扣5分 | 每小类缺陷扣1分 |

备注：本表适用于林地、草原、海域、自然资源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其定着物、附着物等的测绘成果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附着物等的测绘成果。